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4449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242號

承辦人：廖淑芬

電話：06-5993582

傳真：06-5012371

電子信箱：shinshr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新市戶字第104002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上宜業奉臺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40077830

號令調任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，謹遵於104年2月

16日到職接篆視事，敬請 惠予賜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新市區農會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